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不時委任。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部門之代表，以及外聘顧問，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5. 會議通告

5.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或在獲委員會任何成員授權下或要求召集舉行。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協定其他時間，否則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段內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後）送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 **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 及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的要求，就本集團的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監察及提供建議。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中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向本公司任何委員會及／或部門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內。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為：

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其具備或正在進修與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知識和專業技能。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中的守則規定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承諾

- (f) 發展、檢討、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優次及目標。
- (g) 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方針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有關表現向董事會報告。
- (h) 檢討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集團層面框架是否足夠及有效。
- (i)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程序及行為準則，以業界最佳常規、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投資者關係、環境、社會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作為準則。
- (j) 檢討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規定的合規情況。
- (k)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的實施與其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進行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l)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於策略、政策及常規的制定及實施，以達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品牌或聲譽產生潛在影響的標準及目標，包括公眾合理關注的事項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政策。
- (m) 監察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包括適用的氣候相關承諾，及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已核准目標、里程碑及關鍵績效指標上的進展，以及各項用以支持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政策及框架的措施的成效。
- (n) 監督並檢討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風險和機會作出識別、評估及優次排序的流程，並提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予董事會批准。
- (o) 檢討針對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培訓、教育及意識計劃。
- (p) 就改善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出建議策略。

- (q) 接收並檢討管理層關於集團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會並定期提交的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或根據委員會的決定更頻繁地提交。
- (r) 監督本集團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納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s) 委員會在檢討集團策略及相關政策時，應考慮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考慮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權衡，同時兼顧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長期利益。
- (t) 監督氣候及自然相關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及自然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監察本集團在減碳、氣候轉型、生物多樣性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承諾及目標上的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 (u)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適當的本地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或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
 - 監察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籌備工作，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檢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確性、透明度及遵守報告標準及規定。

社區、慈善機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夥伴關係

- (v) 批准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不超過 8 百萬港元，以及批准不超過 2 百萬港元的社區投資項目。
- (w) 監督慈善基金會慈善倡議的策略計劃，釐定優先重點領域、目標成果及慈善捐款效果的評估方法

一般事項

- (x) 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或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職能相關的其他職能。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適當或於其職權範圍內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核其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其以最大效益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
- 9.3.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應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倡議及責任的詢問。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更改及採納）